

特急

科技司关于做好企业报关单电子申报数据 接入服务的通知

各直属海关，数据中心：

根据新修订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公告〔2018〕60号），总署制定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详见附件1）。按照计划，新报文格式将于2018年8月1日起执行，同时原报文格式将废止。为做好企业通过业务数据交换接口向海关申报数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16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17〕20号的有关要求，企业使用数据交换方式向海关申报，应按照此报文格式生成电子数据报文。据统计，截至2018年6月21日，全国海关已有1067家企业通过业务数据交换接口导入方式向海关申报数据，主要涉及31个海关（已接入企业清单详见附件2）。为做好已接入企业改造工作，请北京、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满洲里、沈阳、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

里、沈阳、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南宁、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海关和数据中心

按照任务分工，主动联系本关区内企业，根据公告〔2017〕20号的有关要求，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加强对企业的培训与技术指导工作，组织企业做好接口修改。并做好报文格式通知、接口联调测试及接入、热线等服务。有关联通测试、接入办理时间应严格按照公告〔2017〕20号有关服务办理时限执行，并优先保障已接入企业的服务。

二、为保障工作有序推进，请上述31个海关及数据中心成立专项工作组，强化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7月2日下班前报送科技司联系人。同时，请于每周四下班前将本周实施情况报送数据中心联系人邮箱。请数据中心做好有关督办工作，并将各关实施情况及本单位实施情况汇总后于每周五下班报送科技司联系人邮箱。总署将于7月初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班前将本周关施情况报送数据中心联系人邮箱。请数据中心做好有关督办工作，并将各关实施情况及本单位实施情况汇总后于每周五下班报送科技司联系人邮箱。总署将于7月初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三、除上述31个海关之外其他海关，请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16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17〕20号的有关要求，引导企业按照最新的报文格式生成业务报文，并做好接口联通测试、接入、热线服务等工作。上海关区通过EDI系统接入企业端改造请上海海关尽快按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四、已接入e-CIQ系统的企业申报客户端软件，包括榕基易检申报端、九城电子申报系统、信城通企业端等改造成为具有全面报关功能客户端软件，具体改造工作由各企业端开发商自行完成，提供免费下载安装和使用。具体工作由数据中心对口负责。

请各直属海关（原直属检验检疫局）协助做好原报检企业端调整工作。请数据中心配合原检验检疫申报单位做好联调对接和

验证等工作。

科技司联系人：施国飞，电话：13911853603；

数据中心联系人：宛铮，电话：13501265872。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
 2. 已接入企业清单

